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中期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833,213,799.59	4,026,569,349.4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555,081.49	1,406,200,937.81	-2.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2,476.81	-375,119,003.1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6,423,197.46	179,774,782.61	-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2,603.72	59,909,952.48	-1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32,402.17	-83,975,582.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4.41	减少7.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1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163.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69	132,175,341	132,175,341	质押	65,000,000
陈益新	境内自然人	0.841	2,610,600	2,610,600	未知	
黄剑	境内自然人	0.804	2,495,800	2,495,800	未知	
张厉雯	境内自然人	0.656	2,037,390	2,037,390	未知	
吴勤亚	境内自然人	0.591	1,834,100	1,834,100	未知	
蒋雪芬	境内自然人	0.527	1,635,700	1,635,700	未知	
李巍	境内自然人	0.399	1,240,300	1,240,300	未知	
林丽晖	境内自然人	0.357	1,109,324	1,109,324	未知	
王华军	境内自然人	0.319	991,900	991,900	未知	
朱晓霞	境内自然人	0.313	970,500	970,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部署,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42.32万元,同比减少7,335.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80%;实现营业利

润-3,942.11 万元，同比减少 9,240.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9.26 万元，同比减少 9,630.26 万元；每股净资产 4.42 元，每股收益-0.12 元。

——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重组事项

1、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①本报告期，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重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顺利通过。

②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工作的材料申报，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90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积极做好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按重组进程，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组已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的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整改安全隐患，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治理整改，切实做到严密排查，全面覆盖，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贴息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

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详见第十节五.3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07-29